**罗马书 11:7-8**

***以色列人通过遵循律法的规条来寻求义，但并未得着。只有神所拣选的余民(藉着信)寻到了义。神允许剩下的选民悖逆祂。***

尽管以色列人说他们对神有热心，想要通过遵循律法的规条来证明自己为义，但他们失败了 (罗马书 10:2)，**以色列人所求的，他们没有得着**。这很直观明了；遵循一系列规条来 “使神恩待我” 就等同于将神看作是瓶子里的精灵。试图让神为我们做事永远都不能使我们被神改变。另一方面，那些神所存留的人，就像余民 (5 节)，已经获取了其他以色列所寻求的，**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**：是透过信心，而非遵循律法和规条 (罗马书 9:32)。这也很直观明了；相信和顺从神使我们成为神想让我们成为的样子，神期待我们为义。“义” 是指与事物原本应有的方式和谐一致。神创造的世界是完美的，称它为 “好的”，之后却因罪堕落了。“义” 指按我们的设计与其他人和谐一致，这是保罗将在 12-16 章教导罗马信徒的内容。这只能通过信心来达成，在日常生活中相信神。

这公义的余民包括保罗，他在本章的开头显明作为以色列人的他，也是耶稣基督的信徒。这确切地证实，保罗并非在教导神已经弃绝以色列人，因为这样一来，保罗就是在教导他自己也被神弃绝了。

剩下的以色列人不是余民，是那些追求遵循律法行为的人，他们并不相信神、顺服神的旨意，而且神已经使他们因自己的不信**成了顽梗不化的**。虽然犹太人 (认为自己) 寻求公义，但他们并未得到。在此，保罗引用了数处旧约经文 (以赛亚书 29:10；申命记 29:4) 来显明，虽然神并不是在完全弃绝以色列，但祂抑制了他们的理解，给他们一段时间与自己断绝：**神给他们昏迷的心，眼睛不能看见，耳朵不能听见，直到今日。**保罗很快就会告诉我们，这事使全世界得到了极大的祝福。与神如何使万事为信徒效力一样 (罗马书 8:28-29)，神使用万事为祂的选民以色列效力，使他们得益处。

罗马书 11:7-8 **这是怎么样呢？以色列人所求的，他们没有得着。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；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。8如*经上*所记：**

**神给他们昏迷的心，**

**眼睛不能看见，**

**耳朵不能听见，**

**直到今日。**